公 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.司法院 1.大法官 申報人姓名 職稱 服務機關 詹森林 年 子女 偶 年 子女 配 及 未成 配 偶 未成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楊淑文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,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, 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:

## 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 利 範 圍 ( 持 分 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討	Ė
本欄空白									

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 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	理 期	或 間	處或	分內	方 容	式 )	備	註	£
華固				1,000				10	詹森林	擬	於3	固月戸	为出售	Ĕ			112.5	5.24取得	ļ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 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詹森林 通知日期:112 年 05 月 24 日